

海洋生物研究所公用手提電腦管理辦法

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海洋生物研究所公用手提電腦（以下簡稱本電腦）為公共財產，嚴禁做為私人用途使用。
- 二、本電腦提供本所所內師生借用，於借用前應先知會所辦技士，並詳實填寫借用登記簿後始向所辦技士借取。
- 三、若為所外師生欲借用本電腦，必須執借據經該系所主管同意，並經本所所長核准後始可外借。
- 四、借用期限以當日歸還原則，若借期超過一日以上者，必須經所長同意始可借用。
- 五、操作本電腦時應妥善維護，若有損壞應照價賠償。
- 六、本電腦於必要時允許暫存檔案於硬碟內，但於歸還前應予以刪除，本電腦於定期清理硬碟空間，不負保管私人檔案資料之則。
- 七、非經所辦技士同意，嚴禁擅自增加、刪減或修改本電腦內之系統、設定及軟體等相關資料。
- 八、本電腦嚴禁使用非法軟體及不得用於玩遊戲、聽音樂或看影片等非教學或學術用途，違者提報所務會議論處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